

关于对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071 号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开泰石化）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149,113,299.56 元，同比减少 27.61%。其中，丙烯酸及酯营业收入 480,224,242.85 元，同比减少 47.96%；白油产品营业收入 547,774,411.05 元，同比增加 1.27%；动力产品营业收入 101,125,877.25 元，同比减少 9.24%。你公司在定期报告及申报材料中披露，产品采取直销及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包括总额法及净额法。

你公司本期毛利率为 3.17%，2020 年至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14%、16.97%、10.87%。其中，丙烯酸及酯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本期毛利率为-4.64%，2020 年至 2022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3%、26.59%、18.01%。

请你公司：

（1）结合丙烯酸及酯、动力产品的内容、销量、售价、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变动，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竞争力水平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下滑趋势是否可扭转；

（2）分别说明本期及上期直销、贸易的收入金额，采用总额法

及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结合采购销售业务模式及主要合同条款、采购销售产品内容及差异、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等，说明本期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金额的准确性、依据的充分性；

(3) 结合丙烯酸及酯产品的原料内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公允性、主要客户、产成品定价及公允性、成本结转情况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近三年丙烯酸及酯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及本期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成本不配比的情况。

2、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6,294,937.56 元，短期借款 354,611,304.51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366,150.68 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为 73.47%，流动比率为 0.50，利息保障倍数 -2.05。报告期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95,395.43 元。抵押资产账面金额 733,621,376.5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14%。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计划、期后营运资金情况、借款到期时间及还款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生产经营场所、无法偿还借款的可能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3、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你公司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30,710,782.58 元，期初余额为

47,819,386.28 元，主要为预缴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采购内容、金额、销项及进项税额、增值税纳税情况等说明期末存在大额预缴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存货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182,191,010.71 元，期初账面余额 135,752,549.95 元，跌价准备余额 5,129,081.02 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48,945,775.87 元，期初为 19,719,035.79 元。

请你公司：

(1) 分产品类别说明存货的内容、数量、金额、库龄、存放地址、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金额与形成原因，期末留有大额存货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2) 结合各细分产品成本情况、可变现净值及依据、存货库龄及计算方式、期后出库情况等，并对比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是否充分，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合理；

(3) 说明期末存货盘点程序及盘点结果，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5、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借款

你公司于申报材料中披露，2011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 749

名公司员工借款 12,328.5 万元，借款本金已于 2022 年 5 月底前清偿完毕，公司于 10 月 17 日开始发放经济补偿金并由职工出借人签署确认函，补偿金额 910.05 万元（不含税）。

2012 至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世香向 554 名公司职工借款 5,116.20 万元，主要用于认购开泰石化新增注册资本，借款本金已于 2022 年 5 月底前清偿完毕，实际控制人于 10 月 17 日开始发放经济补偿金并由职工出借人签署确认函，补偿总额 12,326,612.42 元。

你公司披露相关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其他借贷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借款补偿金的计算方式、补偿进展、账务处理方式、借款本金及补偿金的资金来源，在借款清理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新增向员工及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2 月 7 日